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